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94973 號函訂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教署「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並順利銜接其英語、數學及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

三、申請資格：居留地為桃園市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入學:

1.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2.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證。

2.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

3.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4.兒童原就讀學校之學習成績證明文件。(一年級新生免附）

（二）初審：得由服務管理單位辦理，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複審。

（三）複審：由「雙語教育委員會」複查初審資料並核定結果。

五、錄取名額：每班 12 人，班級數 1 班，額滿為止。

六、錄取方式

（一）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並經雙語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二）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北部地區科技園區、桃園市產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子女、中央科學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之子女。
2. 北部地區科技園區、桃園市產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中央科學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之子女。
3. 北部地區科技園區、桃園市產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子女。

4. 中央科學研究院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5. 北部地區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三）如同類人數超過時，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

七、轉學：於申請資格事實改變發生二週內辦理完畢。如有特殊情況應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學期結束時轉學。

八、教學實施

（一）入學編班：依學齡編入本校適當年級、班別。

（二）上課時數：上課時數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

（三）教學方式

1.一般學科：由資源教師負責，以英語實施教學。依實際學力編組，實施分組教學。

2.其他學科：回歸原編班級，參與班級學習活動。

3.課後補救教學：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計畫」辦理。

（四）一般學科課程與教材內容

1.一般學科：為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等領域。

2.課程與教材內容：由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及家長意見研擬之。

3.課程與教材內容需編製進度表，送教務處備查。

（五）學習評量：學生之學習成績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雙語教育資源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十、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已入班者，取消其資格。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入學申請表

Bilingual Education Class At Taoyuan Municipal District Wen Huah **Elementary School**

Application Form for （Fall or Spring）Semester, School Year in （2020）

Application Date ：　　（Year）　　（Month）　　（Day） Reference No.

學生資料 Student's Details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 / yyyy mm dd	
	國籍資料 Nationality			證明文件字號 Certificate no.				
		居留國外期間 Period of Residence			居留地 Country of Residence			
	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Former School Name and Grade							
家長資料 Parent's Details	父 Father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證件字號 Certificate no.		
		學歷 Education			居留國外期間 Period of Residence			
		經歷 Working Experience						
	母 mother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證件字號 Certificate no.		
		學歷 Education			居留國外期間 Period of Residence			
		經歷 Working Experience						
	現居地址 Current Address							
	連絡電話 Telephone	（O）	（H）	（行動）（Mobile Phone）				
	e-mail							
服務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電話 Institute or company name、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公司設立字號 Company Establishment Number							
	應聘職務及聘期 Position Title, Period of Employment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初審

審查結果 **Result**	初審單位審查人員核章 **Signatures of first reviewers**		
符合第三條第　項 **In accord with PartⅢ,item** 列第　　順位 **Order of Admission Sequence：**	負責人 **Owner**	人事主管 **Director of Personnel**	承辦人 **Person in Charge**

Note：1.Applicants must submit identifying document and employment details, both originals and photocopies. The originals will be returned after being examined.

2.Original schooling proofs.

3.All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s must be genuine. If not, the applic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gainst the law. In that case,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dmitted will be disqualified, and the school has the right to suspend the particular institutes or companies form applications.